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63號

108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峻輝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清誌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劉英標（所長）
訴訟代理人 陳瑋琪
許志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5月9日彰監四字第64-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峻輝汽車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訴外人熊柏原駕駛，於民國108年1月21日16時44分許，行經國道1號北向246.5公里處，因「載運（拖車），經會同司機過磅總重28.96T，核重24T，超重4.96T」之事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員警以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被告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於108年5月9日以彰監四字第64-Z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並記汽車違規記錄1次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系爭車輛是檢驗合法之拖吊救濟車，拖吊車輛作業依照「國道高速公路車輛拖救協議書」規範執行作業，拖吊車作業均使用申請核准之吊桿連結被拖吊車輛，並非將拖吊車輛

「裝載」於拖車上，因此並無「裝載」超載之事實。再查，貨車之裝載貨物與拖吊救濟車拖吊是截然不同事實，且依據上開協議書規範，執行拖吊服務車輛無需過磅，而被告以同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為處罰依據，查該條係處罰貨車裝載貨物並非處罰「拖吊」規定，顯然該員警之舉發與違規事實不符，懇請撤銷原處分。

(二)原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則答辯以：

(一)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員警以上開違規通知單舉發「載運(拖車)，經會同司機過磅總重28.96T，核重24T，超重4.96T」，本件既有原舉發機關之上開違規通知單、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08年4月2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084701213號函在卷可佐，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二)次查本件使用之固定地秤，業依規定送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期檢驗(於108年1月10日受檢合格，有效期限至109年1月31日，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1月11日核發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可參，又系爭車輛核重24公噸，有汽車車籍資料查詢可按，是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當日有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4.96公噸，堪以認定。

(三)又同條例第29條之2規定，核其立法意旨乃因車輛煞車能力與車輛重量有相當關聯，車輛重量越重，其動能越大，如行車中遇有狀況煞車，煞停距離將較正常載運量之情形為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所危害；且每款車輛有不同之載重設計，若超重過多，將影響車輛懸吊系統無法負荷，導致方向盤操控不易，駕駛易發生翻車及撞車等意外，特設此條之規定，即車輛載運超重影響駕駛人對車輛之控制力，亦危及其他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爰此條規定不應依原告所稱系爭車輛係拖吊救濟車執行拖吊作業，採拖吊方式而排除適用。

(四)被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
03 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
04 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
05 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
06 ，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
07 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
08 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
09 ；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
10 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
11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
12 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
13 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14 (二)本件兩造不爭執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並有上開違規通
15 知單、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應堪認
16 定。又系爭車輛核重24公噸，於上揭時、地，經過磅秤重為
17 28.96公噸，超過核定之總重量4.96公噸乙節，有系爭車輛
18 汽車行車執照1張、國道高速公路超載資料表地磅站採證照
19 片3張、國道高速公路超載資料表（斗南地磅站北上地磅）1
20 份在卷可考，同堪認定。是本件之爭執在於系爭車輛於上揭
21 時、地，是否有「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之違規行為
22 ？

23 (三)按交通部97年9月10日交路字第0970042479號函釋：「...二
24 、本案經彙整各公路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25 意見，現行拖吊車輛均係核定為貨車種類，依道路交通安全
26 規則第79條第5款規定『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
27 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拖吊車輛於拖吊狀態時，無論
28 係採何種拖吊方式，其被拖吊車輛分配至拖吊車之載重仍應
29 符合前開裝載規定，宜先說明。」等語，上開函釋係為警察
30 機關在執行職務時所為之解釋，性質上屬行政規則；查其內
31 容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核與同條例第29條之2規定意旨相符

，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四)至原告主張：本件係使用吊桿連結被拖吊車輛，並非將拖吊車輛「裝載」於拖車上，並無「裝載」超載之事實云云，惟車輛重量越重，其動能越大，如行車中遇有狀況煞車，煞停距離將較正常載運量之情形為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有所危害，且每款車輛有不同之載重設計，若超重過多，將使車輛懸吊系統無法負荷，導致方向盤操控不易，易發生翻車及撞車等意外，故不論是「拖吊」或「裝載」其他車輛，對拖吊車而言，危險性並無二致，原告上開主張，拘泥於條文文意，並非可採。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過磅時係拖車，不是載貨，應該是把二台車可用的負載一起算上去，不應僅算前車的負載云云，然被拖吊車（即後車）並無動力，拖吊過程僅仰賴拖吊車之動力，自不能將被拖吊車之負載計入，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五)末原告質疑大型重車拖吊之可行性乙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一「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有關「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之「前雙軸後雙軸車輛」現行最大核定總重量可達32公噸，即為目前拖吊大型重車之規範，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認系爭車輛有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之違章情事，依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之規定，以原處分裁罰原告1萬5千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並無何違誤之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當易